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江靜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3月22日上午9時28分，
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煒婷